

2022 年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方办〔2019〕33号)文件规定，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我县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政策和标准。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推进全县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探索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性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拟订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广告审查。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中医药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和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开展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编报和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

改革；对全县中医药服务工作实行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制定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发展政策和扶持措施，指导、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配套措施。

（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县本级预算包括：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预算。

下属单位预算包括：1. 方城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2. 方城县计划生育药具站

第二部分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收入总计 2846.90 万元，支出总计 2846.9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84.02 万元，下降 43.41%。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收入合计 2846.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46.9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支出合计 2846.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7.40 万元，占 76.48%；项目支出 669.50 万元，占 23.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846.9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收支各减少 2184.02 万元，下降 43.41%。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6.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7.40 万元，占76.48%；项目支出 669.50 万元，占 23.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7.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72.60万元，占 99.78%；公用经费支出 4.90 万元，占 0.2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共 0 个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9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2846.90万元，其中项目共3个，金额为669.5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1 个 647.5 万元, 主要是: 计划生育补助 647.5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 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 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 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846.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46.9	本年支出合计	2,846.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46.9	支出总计	2,846.9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846.9	一、本年支出	2,846.9	2,846.9	2,84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846.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46.9	2,846.9	2,846.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846.9	支出合计	2,846.9	2,846.9	2,846.9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46.9	2,177.4	2,170.5	2.1	4.9		669.5	22.0	647.5
			139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2,846.9	2,177.4	2,170.5	2.1	4.9		669.5	22.0	647.5
210	07	16		计划生育机构	2,846.9	2,177.4	2,170.5	2.1	4.9		669.5	22.0	647.5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77.4	2,172.6	4.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6.6	1,356.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7	304.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8	2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4.3	1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	4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6	5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	2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5.2	6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	2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6	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	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6.1	86.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	33.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	0.6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4		2.04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6		0.0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7		0.9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9		1.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74	7.74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7	2.07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方城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 全力推进健康方城建设, 为打造南阳副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健康保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惠民政策落实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制定的各项计划生育惠民政策。			
	出生人口素质	坚持以人为本, 切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推进优生促进工程。			
	信息系统建设	加强人口信息化建设, 全面加强全员人口信息质量管理。			
	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计生干部队伍建设, 提高人民群众对计生工作的满意度。			
	健康方城建设	围绕健康方城建设这个“平台”再增力, 着力改善辖区健康环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846.9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846.9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177.4		
(2) 项目支出		66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且与往年预算项目的产出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部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惠民政策落实率	≥95%	
		出生人口素质	≥90%	
		信息系统建设	≥90%	
		干部队伍建设	≥90%	
		健康方城建设	≥9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运行经费，落实项目经费	100%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90%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90%	
		提升干部队伍整体水平	≥90%	
		改善辖区健康环境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